

南府办〔2021〕48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 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南宁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29日

南宁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南宁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根据《广西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南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和到 2035 年南宁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意图，明确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空间格局和重点任务，是指导全市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是提高城镇化质量和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迫切要求。“十四五”时期是南

宁市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的关键时期，也是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必须准确研判城镇化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科学谋划具有时代特征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不断开创我市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新局面，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十三五”以来，我市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城镇化进程持续加快，城镇化质量稳步提升，城乡面貌进一步改善，城乡融合发展取得重要进展，但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也逐步显现，对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形成严峻挑战。

城镇化水平稳步提高。城市人口加快集聚，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2015年的59.31%提升至2020年的68.91%，年均提高1.9个百分点，提高幅度高于全国、全区水平。全市常住人口从2015年的763.66万提高到2020年的874.16万，城区常住人口超过490万，接近特大城市人口规模，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

城镇空间格局不断优化。主城区功能优化提升，五象新区核心区基本成型，横县获批撤县设立横州市，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获批建设，开通运营4条地铁线路、形成井字型网络，城市东西向快速路、园博园等重大工程建成使用，良庆大桥、青山大桥飞架邕江南北，“六横七纵”主干路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建成区面积319.69平方公里，比2015年增加31.6平方公里，初步形成布局合

理、功能互补、等级有序的城镇空间格局。

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经济实力跻身全国城市 50 强，经济首位度稳步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区比重由 2015 年的 20.3% 提升至 21.3%。工业加快转型升级，基本形成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三大重点产业集群，服务业提质增效，2020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3000 亿元，现代金融、现代物流、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加快发展，建成全国最大的茉莉花、火龙果、沃柑产区，产业作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凸显。

城市影响力不断扩大。“南宁渠道”作用更加凸显，成功服务第 13 至 17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国际友城增至 26 个。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建设成效凸显，中越跨境班列开行累计超过 500 列，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等国家级开放平台建设提速。高效便捷的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机场航线实现东盟国家主要城市全覆盖，高铁直达全国主要城市。2020 年外贸进出口总值是 2015 年的 2.7 倍，跻身全国外贸 50 强城市，成为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阵地。

生态宜居品质巩固提升。坚持治水建城为民，“美丽南宁”建设深入开展。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稳居前 20 位，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 97.5%， “南宁蓝”成为常态。大力推进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百里秀美邕江”全面展现，入选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成功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南宁）

国际园林博览会，荣获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连续三年蝉联“美丽山水城市”，首府南宁更加宜居宜业。

民生社会事业全面进步。4个贫困县区全部摘帽、421个贫困村全部出列、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是全国脱贫人口最多的省会城市。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性民生建设，每年近八成财政支出投向民生领域。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超36.75万人，建成投入使用公办中小学校105所，新建幼儿园131所，新增学位22.7万个，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在全国率先实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享”，荣获国家卫生城市“三连冠”，建成各类保障性住房74004套，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持续深化，人民生活更有品质、更有尊严、更加幸福。

城镇化体制机制加快完善。户籍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居住制度全面实施，横州市入选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城镇落户条件全面放开，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基本完成，村民小组一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市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运营步入正轨，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由2015年1:2.74缩小至1:2.39，城乡差距不断缩小。

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虽然取得明显成效，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一些领域的短板弱项仍需进一步提升。城镇化发展的质量不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低于全国大多数省会城市，人口流动以近域流动为主，对年轻高学历人才吸引力不足，人口与产业协调发展结构性矛盾凸显，“一老一小”人口比重提升快，

对全市托育、教育、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带来巨大挑战。产业发展动能不够强劲，产业基础较为薄弱，龙头企业不多。缩小城乡差距任务艰巨，大城市带大农村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承载力弱，城乡供给失衡，二元结构依然明显。城乡融合发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改革效应尚未充分释放。

专栏 1 南宁市“十三五”新型城镇化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目标	“十三五”完成情况		
					2020 年 完成	五年累计	年均 增长
城镇化 水平和 质量	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9.31	65 左右	68.91	9.6	—
	2	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414.35	481	602.35	188	—
	3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44.08	48 左右	46.56	2.48	—
	4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数量 (万人)	—	98	110	110	—
基本公 共服务	5	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 务教育比例 (%)	100	≥99	100	—	—
	6	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新 成长劳动力基本职工技能培 训覆盖率 (%)	—	≥95	96	—	—
基本 公共 服务	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14	32	36.75	36.75	—
	8	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养老保险 覆盖 (%)	80	≥90	90.3	10.3	—
	9	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 覆盖 (%)	—	≥97	98.01	—	—
	10	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 区改造 (万套)	1.47	5	7.02 (开工)	—	—

类别	序号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目标	“十三五”完成情况		
						2020 年 完成 数)	五年累计	年均 增长
人民生活	1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8%	7.5%	—	7.5%
基础设施	12	公共交 通服 务 指 数	每万人拥有公共汽 (电) 车辆	14	16	15	2	—
			行政村客运班线通 达率 (%)	75	95	100	25	—
	13	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 (%)		96	100	100	4	—
	14	污水集中处理 率 (%)	中心城区	97.68	98	100	2.32	—
			县城(含县 级市)	80.4	85	93.2	12.8	—
	15	生活垃圾无害 化处理率 (%)	中心城区	100	100	100	—	—
			县城(含县 级市)	97.4	98	100	—	—
	16	家庭宽带普及率 (%)		51.8	80	114.6 (2019)	—	—
17	城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 率 (%)		—	98	100	2	—	
土地利用	18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km ²)		441.73	520	506.4 (2018)	—	—
	19	人均城镇建设 用地面积 (m ²)	中心城区	—	≤100	222.00 (2018)	—	—
			县城(含县 级市)	—	≤110	64.85 (2018)	—	—
20	国土空间开发强度 (%)		—	≤5.5	7.08 (2018)	—	—	
资源环境	21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14.02	≥21	无法 获取	—	—
	22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 重 (%)		—	50	57.63	—	—
	23	建成区绿地率 (%)		36.98	≥38.9	35.74	—	—

类别	序号	指标	2015年	2020年 目标	“十三五”完成情况		
					2020年 完成	五年累计	年均 增长
	24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2.95	≥44	≥41.42	—	—
	25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88.8	≥85	97.5	8.7	—
		其中：PM2.5浓度下降	—	14.6	31.6	17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我国将加快推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外部环境和基础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综合判断，我市城镇化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变化，机遇大于挑战。

一、发展机遇

国家重大平台战略叠加、重大工程建设有利于南宁全面提升城市能级。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北部湾城市群核心城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等一批国家重大战略平台形成的政策叠加优势。特别是平陆运河规划建设将打通向海通道，为南宁市发展向海经济，向海图强、向海而兴提供重大机遇，为南宁提升城市能级、拓展战略空间、汇聚要素资源、集聚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动能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空间格局深刻变化有利于南宁拓展城镇化发展新空间。城市群和都市圈成为承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空间形式，资源要素加快向大城市及中心城市集聚，现代综合交通网络的加速构建，使得城市间联系更加密切。自治区擘画的“一群三带”城镇格局，深入实施强首府战略，高标准建设南宁都市圈，推进北钦防一体化等为南宁拓展发展腹地及加快要素集聚提供了良好机遇。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利于南宁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国家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对民族地区发展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政策优先支持、财政优先保障、社会踊跃参与乡村建设，城乡融合发展迎来最好战略机遇期，有利于南宁加快培育形成城乡互融互促新格局。

生态优势绿色发展有利于南宁推动城镇化发展方式转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程加快，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扎实推进，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中国绿城”品质持续提升，有利于南宁进一步明确绿色发展重点和方向，为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城镇化建设各个领域和阶段，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二、面临挑战

城市间竞争加剧，对南宁城镇化要素集聚带来挑战。随着我国人口发展进入关键转折期，人口老龄化和劳动力老化加剧，各城市的人口自身均衡压力增大，面对区内外其他城市的竞争，南宁对流动人口的吸引力面临着严峻挤压，尤其是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将面临着与同类城市甚至优势城市抢夺“高精

尖缺”人才的巨大压力。

不平衡矛盾突出，对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挑战。国际经贸规则重塑，对城市全面开放提出更高要求，生态文明建设处于攻坚期，协同推进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更加紧迫，新冠疫情影响对城市共建共治提出更高要求，随着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向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以及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面临更大挑战。

更高品质生活需求，对城镇化发展提出新诉求。相比国内发达地区，南宁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相对滞后，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仍有短板弱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是最突出的矛盾，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居民对生态环境、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诉求表达将更加多元和迫切。

人地矛盾日益突出，对优化城镇空间提出新要求。市域国土空间综合开发利用水平、效率不够高，城镇、工业用地资源供给与粗放利用、配置不合理并存，城镇空间格局持续单中心拓展模式，村庄建设土地利用效率偏低，城市更新和存量土地利用缺乏有力统筹，城乡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支撑体系亟待优化。

第三节 发展趋势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必须立足市情，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

展新趋势，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科学谋划具有时代特征和南宁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城镇化进入稳步增长阶段。今后一段时期，我市人口流动仍处于活跃期，是区内其他城市农村人口的主要流入地，城镇化率仍保持一定增速。受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人口结构变化、城镇化发展阶段等因素影响，新增农业转移人口规模趋于下降，我市城镇化率增速将逐渐放缓。

城镇化空间格局进入优化提升阶段。都市圈和中心城市成为区域发展的主要空间载体，优质资源进一步向中心城市倾斜，随着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和高标准建设南宁都市圈持续推进，人才、技术、资金等高端要素加快集聚，以南宁中心城区为核心带动周边中小城市一体化发展的态势更加明显。

城镇化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日益向往，城市发展方向、功能定位更加明确，产业支撑更加有力，城市发展方式将由外延式扩张转向内涵式发展，宜居、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将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特征，城市发展将更有温度，市民生活将更有质感。

城乡发展进入深度融合阶段。随着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深入实施，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跨界配置更为频繁，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和一二三产融合趋势更加明显，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不断缩小，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南宁新型城镇化建设必须坚持以人为核心、以提高质量为导向

向，立足南宁实际，推动新型城镇化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为安全的发展，为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保障。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提升城市资源配置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协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走出一条具有时代特征、南宁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奋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首善之地。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公平共享。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

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激发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优化布局，集约高效。构建科学合理的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优化城市内部空间结构，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

四化同步，城乡融合。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推进城镇发展与产业支撑、就业转移与人口集聚相统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开放引领、向海发展。坚持陆海统筹、双向共济，持续扩大“南宁渠道”影响力，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升北部湾城市群核心城市作用，推动交通、物流、商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生态文明，绿色发展。以自然为美，把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镇，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城镇化进程，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探索生态共保环境共治新路径，打造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

文化传承，特色鲜明。注重挖掘邕城文化底蕴和优势，加强对传统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和利用，突出城市建设品质和文化品味，彰显壮乡首府文化独特魅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新型城镇化建

设取得新成效，努力实现“六个显著提升”。

常住人口市民化质量显著提升。城镇化有序推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5%左右。教育、医疗、社保、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城镇常住人口，城镇化实现量与质的稳步提高。

产业支撑能力显著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工业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区域性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初具规模，现代服务业高端化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全面增效，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经济首位度持续提高。

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升。“南宁渠道”功能持续增强，服务国家周边外交的地位作用更加凸显，对外开放平台辐射带动能力不断增强，开放型经济发展迈上更高层次，在全区全方位开放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发挥。

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升。城镇空间布局更加优化，“一区三城多节点”市域城镇格局基本形成，城市功能、服务不断完善，现代化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中国绿城”品质更加彰显，成为生态宜居城市的典范。

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市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共建共治共享的精细化社会治理格局初见成效，市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养明显提高。

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更加畅通，基础设施一体化的体制机制持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稳步提高，产业协同发展程度明显提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由 2.39:1 缩小至 2.08:1。

到 2035 年，实现城市现代化、产业现代化、治理现代化、城乡一体化，经济总量占全区比重力争达到 30%，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4%左右，布局合理、功能互补、集约高效、区域协调的城镇空间格局全面形成，产业发展与人口布局更加协调，城市功能品质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市文化、风貌特色魅力更加彰显，生态环境、绿色发展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城市治理现代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区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均衡度持续提高，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区域性国际大都市、“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枢纽城市、北部湾城市群与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核心城市和具有浓郁壮乡特色和亚热带风情的生态宜居城市全面建成。

专栏 2 南宁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主要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完成	“十四五”规划目标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3.7	7.5 以上	预期性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8.91	75 左右	预期性
	3	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602.35	720 左右	预期性
	4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比	2.39:1	2.08:1	预期性
市民化质量	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12	<5	预期性
	6	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万人次)	—	25	预期性
	7	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完成	“十四五”规划目标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①	—	>97	预期性
	9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23.3	≥25	预期性
	10	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养老保险覆盖(%)	90.3	≥95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8	5	预期性
基础设施水平	12	城市轨道线网运营里程(km)(含市郊线)	108	>160	预期性
	13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62.75 (不含武鸣区)	≥90(其中规划新区 ≥100,旧城区 ≥80%)	约束性
	14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02	2.6	预期性
	1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利用率(%) ^②	100	100	约束性
	16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53	97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7	建成区绿地率(%)	35.74	≥36	约束性
	18	城市绿色出行比例(%)	80	>82	预期性
	1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7.5	<u>96.5</u>	约束性
	2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100	<u>100</u>	约束性
注：①指“十四五”期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每年保持在97%以上。 ②城镇指中心城区及县城(含县级市)。					

第三章 加强政策配套支持，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意愿、存量优先、带动增量，全面深化

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合法权益，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平等分享城市发展成果的权利，增强全体居民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第一节 实施更加积极的人口集聚策略

持续扩大外来人口集聚规模。通过产业就业聚人、优质服务引人和优美环境留人，积极吸纳外源性劳动年龄人口，促进医疗、市政、工程等外来从业人员稳定流入，加大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技术工人引进力度，持续提升本地大专院校毕业生留邕规模，加快常住人口机械增长。着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高技能、高素质劳动者，以产业转型带动人口结构优化。建立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依据实际管理服务人口规模配置公共资源，增加副城新城对新增人口吸附能力，促进产城融合互动发展。

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向城镇集聚。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能力，加大新生中小城市培育力度，实施更精准、更优惠“新市民”激励政策，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新生代农民工、在城镇稳定居住就业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增强南宁对新增人口的吸附能力，有序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向城镇集聚，因地制宜推进小城镇和特色小镇建设，有效吸纳本地农业转移人口、城乡兼业人口和返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城镇化。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户口迁移手续，建立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配套落实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政策，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探索建立居住证与身份证功能衔接并轨路径，健全以公民身份证为标识、与就业居住年限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逐步扩大居住证享受公共服务范围，稳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

加强农业转移人口信息统计。完善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的全区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社保、房产、信用、卫生健康、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建设数字化人口统计服务平台，健全农业转移人口统计信息，加快实现跨部门、跨区域信息整合和共享，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

第二节 推动常住人口充分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保障常住人口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将非户籍常住人口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保障范围，保证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城镇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并纳入当地普惠性学前教育和免费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范围。

提升常住人口劳动技能和就业水平。完善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创业促进等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

制度，加强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技能素质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匹配程度，落实细化促进就业创业的财政保障、税费优惠等政策，认定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完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帮助各类群体自主就业创业。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协同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扎实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制度，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推动法定人员社保全覆盖，强化用人单位特别是国有企业为非户籍人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提高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比例。

改善基本医疗卫生条件。依据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等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进五象新区、南宁教育园区、东部（伶俐—六景）产业新城等城市新开发片区公立医院建设。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免费提供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强化农业转移人口聚居地疾病监测、疫情处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鼓励允许农民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水平。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重点支持农业转移人口集中的城区、开发区、产业园区建设宿舍型或公寓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住

房保障体系和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在流入地购房、租房的补助补贴政策，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退出机制，提高对农民工等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金融服务水平，探索建立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和提供保障性住房规模挂钩机制，做好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

第三节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完善市民化改革成本分担机制。建立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挂钩的“人钱挂钩、钱随人走”机制，加大财政性资金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县（市、区）基础设施补助力度，政府主要承担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在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及市政设施建设等公益性投入，企业主要承担职工技能培训以及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成本，农业转移人口主要承担养老、医疗等社保个人缴费部分及其他开支。

保障城镇建设用地供给。探索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弹性管控机制，科学测算和合理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改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完善土地收储机制、征地补偿机制，全面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探索开展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强性年期供应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降低工业用地成本。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加大批而未供、供而未建和闲置用

地处置力度，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切实维护进城农民在农村的合法权益。保护进城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巩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稳定现在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依法维护承包农户使用、流转、抵押、退出承包地等各项权能。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和使用权分置管理办法，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深化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完善集体资产股权转让、继承、退出以及抵押、担保办法，引导和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推进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健全涉及农村产权的纠纷调处机制。

完善新市民快速融入城市机制。加强对城市新转移人口的权益保护和人文关怀，建立健全新市民权利诉求渠道和保障机制，探索新市民积极融入社会治理机制。构建社群帮扶机制，进一步优化服务设施布局和功能，提高服务针对性，帮助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快速适应城市生产生活。

第四章 持续优化空间布局，构建城镇化空间发展新格局

落实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促进国土空间均衡开发，以中心城

市引领都市圈、以都市圈带动城市群、以城市群辐射全区，加快构建“一区三城多节点”市域城镇空间格局，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实现辐射力、带动力整体跃升。

第一节 共建更加开放的北部湾城市群

提升首府服务“一群三带”水平。积极推动南宁市融入全区“一群三带”城镇格局建设，提升南宁作为北部湾城市群核心城市综合功能。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实现纵贯南北的通道与产业、城镇融合发展，促进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装配式建筑等产业适港发展、临港布局。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促进产业精准对接，加强平台合作共建，形成沿西江黄金水道“产业+城镇”开发模式。深度参与北部湾经济区新一轮开放开发，强化与港口、口岸联动发展，发展向海经济，共建“南宁—北钦防”城镇发展轴，形成江海联动、陆海统筹发展格局。

强化交通运输设施网络支撑。打造多层次立体交通网络，加快建设南宁至玉林城际铁路、南宁至崇左（凭祥）城际铁路，推动南宁至玉林至深圳、南宁至合浦（湛江）等高铁建设，实现城市群主要城市间 2 小时通达、邻近城市间 1 小时通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推动南宁经玉林至珠海、南宁至湛江至海口、南宁至友谊关改扩建高速公路建设，优化南宁向周边城市城际快速路网，实施繁忙路段扩能改造，提升路网通达效率。强化南宁吴

圩国际机场与北海机场、玉林机场等协作配合，加强与海口机场、湛江机场、儋州机场合作，织密航线网络，建设面向高纬度的航空通道。

提升南宁产业核心辐射能力。强化工业支撑带动作用，发展壮大三大重点产业集群，加快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打造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快发展枢纽经济，建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争创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业，高标准建设中国—东盟金融城，打造全国知名的金融集聚区。加快数字南宁建设，深度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打造区域性数字经济高地。加快南宁·中关村升级发展，推动中国—东盟科技城建设，提升首府创新创业能力。

加强要素集聚能力提升。促进城市群人才、技术、资金等各类要素高频流动、高效配置、高效增值，推动实现城市群内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联动，加快产业政策、信用体系等互惠共享。加强城市群内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科研院所、高校等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推动共建创新平台和孵化飞地。推进教育、医疗、社保、养老等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强城市安全发展和区域应急管理合作，共建食品安全、综合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等保障体系。

第二节 高标准建设南宁都市圈

加快构建南宁都市圈。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南宁中心城区为核心引擎，重点向南、向东，构建南钦、南玉、南柳、南河、南百、南崇城镇发展轴，加快形成“一心六轴”南宁都市圈。加强规划战略协同、产业协作共赢、公共服务共享、基础设施共建、生态环境共治、科技资源开放共用，形成引领广西、联动西南、面向东盟的现代都市圈。

共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圈。推动打造互联互通、便捷通勤的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实施新一轮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推进市域（郊）铁路建设，探索中心城市轨道交通适当向周边城市延伸。推动都市圈内轨道交通“一张网”运营管理，实现跨区域共管、跨部共治，引导相关产业向轨道交通沿线中小城镇布局，实现轨道交通建设与城市空间结构优化、产业布局融合发展。

构建协同发展的产业圈。围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集群，支持合作共建一批产业园区、科创平台，鼓励都市圈产业整合和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推动形成梯次分布、链式配套、紧密协作的产业圈。大力发展向海经济，以南宁与钦州毗邻区域为试点，打造南钦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加强南宁综合保税区与防城港东湾物流园区、凭祥综合保税区的协作，推动建立南崇特别合作区，推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在沿海沿边地区建设“飞地园区”。

共享更高品质的生活圈。统筹医疗卫生、就业、教育、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公共服务均衡普惠和政务服务联通互认。打造健康都市圈，鼓励南宁三甲医院采取集团化运营、设立分院、成立专科联盟等形式与都市圈各市开展合作，打造区域医联体，推进医疗卫生大数据开放共享，完善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信息沟通和应急联动机制。推动教育合作发展，启动“品质教育学在南宁”系统工程，依托南宁优质教育资源，推动建立区域和跨区域教育集团、学校联盟，引导名校在都市圈内开办分校，推动建立都市圈职业教育联盟，加强高等教育交流，探索组建教育科研协作联盟。共建粮、蔬、糖、果、肉等重要农产品仓储和生产加工基地，探索跨行政区开展能源、通讯、应急救援等服务，健全重大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共营联防联控的生态圈。强化生态空间协同保护和修复，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流域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合力打造都市圈生态保护带。严管生态保护红线，共同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推进跨界水环境协同治理，重点强化左右江、邕江、郁江等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统筹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搭建跨区域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健全环境风险协同应对机制。

第三节 构建“一区三城多节点”市域城镇格局

一区：南宁中心城区。包括主城区与武鸣副城区、东部（伶

例—六景) 产业新城、临空经济示范区和南部科创新城四个副城新城，形成南宁城镇空间格局的核心。重点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产城融合能力和人才吸纳能力，促进高端资源要素向中心城区集聚，形成人才、资本与新兴产业良性互动的发展模式，实现内涵式、集约化、品质型发展，成为吸纳和承载农业转移人口的主阵地。

三城：指横州城区、宾阳城区和黎塘镇三个地区，立足资源条件、区位优势和县域经济基础，实现与中心城区产业功能联动发展。依托珠江—西江经济带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转移，优先发展以农林产品加工、新型建材等产业，积极吸收珠三角、长三角返乡人员，优化劳工结构，提高劳动人口技能水平，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机遇，谋划发展仓储物流业和港口经济。培育形成经济基础较好、人口规模较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综合型中小城市。

多节点：指上林、马山、隆安县城及五塘、金陵、坛洛、那桐、校椅等多个市域节点城镇。统筹县域乡镇和乡村地区发展，着力打造成为县域经济发展和服务功能聚合的县域发展支撑点，强调生态保护和特色发展，适度发展绿色农业、休闲旅游、农产品加工、文化体验、运动康养等产业，强化民生保障、完善公共服务、提升生活环境品质，满足周边农村居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实现补齐县域短板弱项目标。



图：市域城镇化空间格局

专栏3 南宁市域城镇发展格局

一区（中心城区）：包含主城区和四个副城新城。

主城区包括青秀区、西乡塘区、江南区、兴宁区、邕宁区、良庆区，以邕江为主轴，重点向南，打造埌东—东盟商务中心和五象综合中心“双核”，形成南北向空间拓展轴和东西向空间拓展轴“双轴”和老城、青秀、三塘、江南、五象、邕宁等组团，打造“双核双轴多组团”的空间格局，依托邕江两岸生态优势，连片开发改造，促进产城融合，建设沿江特色宜游宜居品质区，实现产业布局、服务功能、交通环境、文化品位等优化提升，增强主城区引领带动全市发展能级。支持兴宁区重点建设朝阳商贸核心区、兴宁东片区、五塘片区，打造南宁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首府生态宜

居精品城区。支持江南区重点建设沙井智慧新城、邕江南岸经济带，打造先进制造业生产基地、产城融合示范城区。支持青秀区重点打造东部（伶俐—六景）产业新城、农旅产业带，促进优质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打造强首府核心增长极、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城区和民生保障幸福区。支持西乡塘区打造沿江经济带和地铁经济带，重点发展科技创新服务、特色农旅、农产品加工、新型建材等产业，补齐民生短板，打造面向东盟的科创人才高地、水城融合的生态宜居新城。支持邕宁区重点建设邕宁新兴产业园和邕江下游沿江经济带服务发引领区，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历史文化旅游、优势特色农业等产业，打造先进装备制造引领区、乡村振兴先行区，生态宜居示范区。支持良庆区依托五象新区，重点发展数字经济、现代金融、电子信息、智慧物流等产业，推动南部科创新城建设，打造产城融合的现代化中心城区。

四个副城新城：武鸣副城区、东部（伶俐—六景）产业新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科创新城。支持武鸣副城区打造成为面向东盟教育与培训中心、骆越文化与旅游交流中心、市域北部服务中心、特色食品加工与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支持东部（伶俐—六景）产业新城积极承接国家级高新区产业溢出，建设向海国际化的工业园区，打造成为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产业新城和内河航运枢纽；支持临空经济示范区打造面向东盟的商务会展、商贸物流、临空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提升空港枢纽地位，实现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扶绥片区协同发展；支持南部科创新城打造南宁国际性、战略性创新功能集聚区，在南向发展轴上探索规划新的工业集中区。

三城：横州市建设具有浓郁茉莉风情的西江新城，逐步将世界茉莉花都打造成为国际知名花卉城市，重点推动农林产品加工、绿色化工和新型建材发展。宾阳县建设县域经济强县，构建现代化商贸、物流中心，打造宜居宜业小城市，重点建设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西园南宁分园，推动新型建材、农林产品加工、电子信息、特色农业等发展。黎塘镇依托黎塘镇铁路枢纽地位，推动与宾阳县组团式发展，重点发展新型建材、林产品加工及家居、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产业。

多节点：马山县建设南宁市绿色经济新兴县、首府重要生态康养基地，

推动发展合作新区、高铁新区和乔老河片区，加快发展绿色农业、农产品加工、建材、运动康养、乡村休闲、文化体验等产业。上林县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知名养生旅游目的地、环首府生态旅游圈的核心区，充分利用“世界长寿乡”金字招牌，重点打造大健康产业发展基地，加快发展康养旅游、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隆安县建设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典型、大健康和“那”文化旅游基地，重点加快震东新区、宝塔医药产业园高质量发展，发展农产品加工、木材加工、生物医药、建材等产业。推动“金陵—坛洛”一体化发展，依托仓储物流和电商制造业，向新型互联网+产业的新模式转型，发展康养产业与特色化现代农业，推进坛洛三景特色水果示范区建设。支持五塘镇五塘工业园用地的集约建设，发展高端绿色家居和新型建材。那桐镇重点发展以火龙果种植为主的现代特色农业，创建农产品特色品牌。校椅镇以茉莉花产业为主导，推动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

第四节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优化县域发展空间。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强县域城镇统筹规划建设，提升县城产业、人口集聚能力，优化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因地制宜推进县城提质增效。推动横州市、宾阳县升级成为产业集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较完善、具有较强竞争力、常住人口超 30 万的小城市，推动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更好发挥县城服务城乡、带动县域的作用，引导农村人口向县城逐步有序转移。

专栏 4 中小城市培育工程

优化产业结构和城镇布局，完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县城承载能力，增强产业、人口集聚能力，推动横州市、宾阳县打造成为城区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的 I 型小城市，推动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打造成为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20 万左右的 II 型小城市。到 2025 年，五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45%左右。

重点补齐县城发展短板。重点推进 4 大类 17 个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带动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重点抓好横州市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县城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创新县城补短板投融资机制，加快谋划一批完善县城基本功能、无偿满足基本公共需要的公益性项目，以及有一定收益但难以商业化合规融资的公益性项目，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县城大中型搬迁安置点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因地制宜发展配套产业，多渠道帮扶搬迁群众就业创业，确保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市民化进程。

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工程：优化县城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社会福利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充足、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工程：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与垃圾分类衔接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实施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在县城旧城区、人流密集区和主次干路等区域，配建补建固定公共厕所或移动式公共厕所，持续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

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工程：推进县城与邻近城区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客运站覆盖所有县城。实施市政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稳步推进县城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实施城镇智慧化改造，推进 5G 网络向城镇延伸覆盖，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持续推进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园林绿化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水平显著提升。

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完善产业园区、特色小镇、农业示范区等产业集聚区配套设施，健全检验检测认证中心，优化技术研发转化设施，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室，推进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引导县域特色产业和农村二三产业在县城集聚发展，支持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和农业示范区建设生产存储、中转冷藏保鲜等冷链设施。

第五节 因地制宜发展经济强镇和特色小（城）镇

聚力发展经济强镇。依托特色经济功能区，加快培育那桐镇、校椅镇、锣圩镇、周鹿镇、白圩镇等重点镇，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生活宜居、产业融合发展，常住人口 5—10 万人的经济强镇，实行差别化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打造县域经济发展的次中心。

推动特色小镇规范发展。落实全国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

则，配合建立完善全区特色小镇清单，完善特色小镇支持政策，提升产业集聚效应，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培育储备文化旅游、体育休闲、先进制造等特色小镇，打造一批定位明确、主导产业清晰、产城人文融合的示范性特色小镇。

专栏 6 经济强镇
经济强镇：横州市校椅镇，宾阳县黎塘镇，隆安县那桐镇，上林县白圩镇，马山县古零镇，邕宁区新江镇，西乡塘区金陵镇、坛洛镇，兴宁区五塘镇，江南区江西镇，青秀区刘圩镇。

第五章 深入实施国家战略，增强区域引领辐射带动能力

强化开放引领，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南宁渠道”作用，加快打造成为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城市，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

第一节 持续提升“南宁渠道”功能

做实开放合作平台。进一步服务好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推动从服务“10+1”向服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一带一路”拓展。加快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创新发展，推进贸易投资自由、体制机制创新和营商环境提升。高水平建设中国—东盟金融城，推动以人民币面向东盟跨区域使用为重点的金融创新，建成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高起点建设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加快培育临空产业集群，打造全国临空经济创新发展先导区。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南宁综合保税区等平台协同发展。

深化区域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东盟国家、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分工，加快建设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助推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产业带建设，推动构建“大湾区—南宁—东盟”“东盟—川渝—南宁—东盟”等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强与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文化、教育、医疗、旅游等交流合作，打造中国—东盟人文交流合作示范区，把南宁打造成为中国

企业走向东盟市场和东盟企业进入中国大陆的产业投资聚焦地、贸易往来结算地、科技创新支撑地、生活服务保障地。

第二节 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畅通南北交通物流通道。建设贵阳至南宁、南宁经桂林至衡阳、黔桂铁路增建二线等高速铁路和南宁经巴马至贵阳、南宁经至平果至昆明、南宁经湛江至海口等高速公路，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建设，加快形成通江达海、高效便捷的水运体系。规划建设南宁经河池至重庆、南宁至钦州货运复线，实现南宁连接成渝经济圈、贯通西南地区、通达粤港澳大湾区和北部湾城市群其他城市的大通道。

大力发展新通道产业带。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合作，参与沿线区域的商贸物流、产业分工、信息交流、创新研发等协作，推动跨区域的产能合作平台建设，集聚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化工等现代工业，加快发展智慧物流、跨境电商、保税加工、贸易服务、供应链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打造通道产业集群。规划建设平陆运河临港产业园，推动建设平陆运河经济带。

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加快平陆运河建设，提升南宁港能级，打造西江流域中上游航运中心，完善连接港口、园区的集疏运网络，打造南宁港联动铁路线接入北部湾港的公铁海联运示范

路线，推动形成便捷高效的铁水联运物流网络。推动南宁与北海、钦州、凭祥、东兴等沿海、沿边城市发展联运经济，提高通关效率，探索口岸共管，增设专业口岸，提高国际贸易通关、铁路集散换装和公路过境运输等服务能力。

第三节 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加快“东融”步伐。促进产业精准对接大湾区，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外溢，融入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体系，承接大湾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以及汽车零部件等，构建“大湾区—南宁—东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增强面向大湾区的产品、服务供给，打造一批面向大湾区的“菜篮子”“果园子”“米袋子”基地，拓展大健康产品和养老服务，推动建立区域旅游联盟。积极构建协同创新基地，加快南宁市—中关村深圳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共建科研机构、孵化基地、人才中心等，完善高等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积极利用大湾区飞地孵化器和人才飞地资源，吸引高质量科技企业在南宁落地，打造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一体化引才引智平台。

积极参与珠西江经济带建设。落实珠西经济带发展规划，推动西江黄金水道改造升级，实施南宁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提升工程，加快牛湾作业区二期、高山作业区等建设，实现 3000 吨货船直达粤港澳，积极参与珠江—西江流域港口城市联盟，推进南宁

港与肇庆港、佛山港、广州港等实现“港港联运”。参与打造珠江—西江绿色生态走廊，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珠江—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协同发展水平。

共建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推动交通互联、产业对接、园区共建，加强与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沿线城市合作，发挥高铁经济同城效应、聚焦效应和辐射效应，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的流动融合，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升级转移、旅游文化交流和生态环保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合作，共建高铁经济带。

第四节 强化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作用

畅通边海城镇互动通道。推动南宁至崇左（凭祥）城际铁路建设，加快推动湘桂铁路南宁至凭祥段扩能改造，建设南宁至北海第二高速公路、南宁经上思至峒中口岸高速公路，启动南友高速公路改扩建前期，加快建设联海兴边公路体系，形成边海互联互通、与腹地交通运输紧密联系的边海大通道。

推动内河港与海港、边境口岸联动。建立口岸、港口和城镇合作共建机制，推动南宁与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城市在港口区互设飞地园区，共建进出口加工基地、国际产能合作基地、商贸服务基地。规划建设平陆运河临港产业园，实现与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与自贸试验区钦州片区、崇左片区协同发展。

推动经济区域镇带联动发展。引领推动“南宁—北钦防”沿江沿海城镇带连片规划建设，推进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推动优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构建与沿边沿海特色城镇互动体系，实现产城融合联动发展，积极参与“南宁—北钦防”、湛茂阳城镇发展轴联动发展。

第六章 强化创新和产业支撑，高质量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突出创新驱动，强化产业支撑，持续“强二扬三优一”，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和吸纳就业能力，推动形成城镇与产业共生、生产与服务互动、产城高度融合的发展格局。

第一节 增强首府科技创新能力

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创新型企业梯级培育体系，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与质量“双提升”行动，完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区”孵化链条，高质量推进南宁高新区、横州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达2500家。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围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铝精深加工等产业创新需求，形成一批重大新产品、关键共性技术等成果。推进医疗卫生、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领域科技发展，培育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打造自主创新品牌。

打造高层次区域协同创新平台。坚持南宁·中关村示范引领，加快南宁·中关村科技园、南宁力合科创中心等平台建设，发挥南宁市—中关村深圳协同创新中心功能，构建南宁市深度对接大湾区的“空中走廊”。引进知名高校院所，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

能源及智能汽车、节能环保、绿色食品等重点领域，共建一批高端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协同创新中心。积极与发达地区合作建设“创新飞地”“人才飞地”，推广南宁—深圳“飞地孵化器”模式。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推动项目、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高效配置。探索实施科技攻关“揭榜制”、项目经费“包干制”等制度改革，扩大科研自主权，健全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为补充的研发投入机制。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达2.5%。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通过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为优质项目搭建融资对接平台。建立“政科金企”贷款联动机制，搭建区域性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专栏7 实施创新五大行动计划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计划：开展创新型企业梯级培育，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计划，加大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入库培育力度，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研发型、创新型领军企业。

建设区域协同创新平台计划：支持国电科技企业孵化器、五象孵化器为载体创建国家级孵化器，加快推进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桂林理工大学等产学研融合基地建设运营，推进“创新飞地”建设，推进南宁市—中关村深圳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运营，在发达地区建设“飞地孵化器”。

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创新中心计划：配合自治区推进中国—东盟科技城建设，推进科技资源、产业发展和城市功能融合；推进和德科创中

心、力合南宁科技园、中国—东盟互联网应用技术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建设。

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建设计划：围绕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布局一批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推动沈阳化工大学绿色功能分子产业南宁研究院、南宁吉锐生物医药研究院、广西桂华智能制造研究院、单原子催化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加快产业化发展步伐。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性转移中介促成技术交易实施后补助奖励，推动先进科技成果到南宁转移转化。

第二节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做大现代工业。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培育打造 2 个千亿产业、1 个千亿园区、2 个 500 亿园区、一批百亿企业。加快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三大重点产业集群，支持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和智能终端核心零部件等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推动铝加工、食品、建材、化工、林木加工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促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将国家级开发区打造成主导产业鲜明、创新体系完备的产业发展新高地，推动县（市、区）工业园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做大做强一批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壮大一批行业“小巨人”。

做新现代服务业。坚持扩规模、提质量、强优势、树品牌，打造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高标准打造中国—东盟金融城，强

化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创新，建设区域性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跨境投融资中心。强化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综合功能，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物流，推动物流、制造、商贸等联动发展。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培育一批领军型展览集团和区域性专业展览。创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发展大健康产业，打造医养服务管理产业链。利用生态优势，打造生态型服务业产业园区。建设区域性国际旅游中心城市，大力发展商务会展、文体赛事、文化娱乐、都市休闲等业态，打造绿城生态游、养老休闲游、壮乡风情游、邕城夜间游等精品线路。

做优现代特色农业。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产能稳定在 210 万吨。推动特色农业集聚发展，打造优质粮食、糖料蔗、茉莉花等“10+3”特色产业集群，到 2025 年打造 5 个以上产值百亿元特色农业产业，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糖料蔗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打造一批现代产业园，创建一批田园综合体。提升南宁香蕉、横州茉莉花（茶）、武鸣沃柑、南宁火龙果等“邕”系农业品牌影响力，打造高品质的“菜篮子”“果园子”“米袋子”。

培育数字经济新优势。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与东盟数字产业合作，打造区域性数字经济高地。加快数字产业化，夯实 5G、物联网、集成电路等核心产业，建设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经济集聚区，加快经济数据与医疗健康、社会保障、金融服务、教育文化等深度融

合，形成一批大数据示范应用。推进产业数字化，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在制糖、铝精深加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推动制造业数字化提升，推进数字技术与金融、物流、会展等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发展，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专栏 8 现代产业体系重大工程

工业振兴工程：发展壮大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三大重点产业集群，重点构建计算机和网络通信设备、智能终端、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四条产业链，进一步做大做强瑞声科技等一批龙头企业，建设承接东部、衔接东盟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核心部件研发、制造和供应基地，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链，打造南宁高端装备制造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城，大力发展中药民族药和医疗器械，积极发展生物技术药，推动医用疫情防控物资及医用手术室器械生产基地、中药饮片产能扩建等项目建设，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食品、建材、化工、家居产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建设成为区域性先进食品加工、建材产业和新型绿色化工产业基地，打造绿色家居产业链条。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高端铝材精深加工和研发优势，打造从新材料到新应用的高端铝合金全产业链，拓展产业链向高纯铝材料、高纯铝粉体材料、3D 打印铝合金新材料等基础材料领域发展，加快培育新型防水、生物可降解、石墨烯等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前谋划生物工程、第三代半导体、类脑智能等未来产业。

服务业提质升级工程：支持科技服务、软件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工业设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等服务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业，高标准打造中国—东盟金融城，加快各类金融机构集聚，争取东盟国家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大力发展新兴金融业，建设区域性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跨境投融资中心、金融后台服务基地，

完善中国—东盟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黄金产业交易市场、区域股权投资市场等专业市场，打造全国知名的金融集聚区。发展现代物流，推进南宁国际铁路港、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区建设，发展公铁海等多式联运，打造枢纽经济产业集群，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创新发展会展服务业，做优做强商务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商贸、大健康、文化旅游等产业，推进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南宁国际大健康产业基地（环大明山健康产业带）等项目建设，打造区域性国际旅游中心城市。

现代农业示范工程：推进隆安县金穗无核沃柑产业核心示范区、富凤种猪产业核心示范区，西乡塘区金陵鸡产业核心示范区、青秀区刘圩镇田野牧歌肉牛产业示范区等一批示范区建设，力争到2025年底建成自治区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36个以上。打造香米、甜玉米、糖料蔗、蔬菜、亚热带优质水果、茉莉花、桑蚕、生猪、优质家禽、金花茶、水产品、优质水牛奶、富硒农产品等重要农产品基地。推进宾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横州市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南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示范园区、田园综合体建设。

数字经济培育发展工程：深化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建设，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推动大数据应用产业发展，培育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直播经济、数字创意等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第三节 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

向东高水平规划建设以伶俐、六景、峦城为中心的东部产业新城，打造蒲庙—伶俐—六景—黎塘先进制造业产业带，重点培育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绿色化工、绿色建材等产业集群。向南加快规划建设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科创新城、南宁现代工业产业园，集聚发展电子信息、生药医药、临

空高技术产业、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产业。鼓励金融、贸易、物流、商务等国际组织在邕设立总部机构，引进国内各类企业总部，发展企业区域性或行业结算中心、集成供应链基地。

专栏 9 产业发展新空间指引

向东：建设以伶俐、六景、峦城为中心的东部产业新城，打造蒲庙—伶俐—六景—黎塘先进制造业产业带。

向南：建设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宁现代工业产业园、中国—东盟科技城，规划建设南部科创新城。

青秀区、兴宁区、五象新区：发展大型商业综合体、特色消费街区、进出口商品交易中心、信息交流、商务服务、金融服务、会展服务等。

江南区、西乡塘区、邕宁区、良庆区：发展跨境电商、大宗商品批发、临空产业等。

第四节 建设具有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产业新城

着力提升产业园区的生活配套服务功能，完善园区水、电、气、信息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在园区及周边适量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提高教育、医疗、邮政和文化等公共服务品质和便捷性，扶持商贸、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改善园区生态和人居环境质量，推进园区智慧化改造，提升园区信息网络支撑能力，为企业提升智慧便捷的公共服务，引导创新创业载体和社区公共空间融合共生。提升创业浓度、文化温度和便民程度，把产业园区打造集研发、生产、居住、消费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功能区，建设产城融合示范区，促进产业园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

第七章 优化城市发展理念，建设面向未来的新型城市

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建设宜居、智慧、绿色、韧性的现代城市，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打造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

提升城市综合交通网络支撑能力。规划建设第三轮轨道交通，建设市域（郊）铁路，实施轨道交通6号线、1号线北延、3号线南延等工程，推进市郊铁路机场线、武鸣线建设，强化主城区与城市组团及各县（市、区）便捷联系。畅通公路交通网络，优化城市对外高速公路通道，形成市域一级公路环线，完善“两环多廊道”道路骨架，提升县域、园区间交通便捷度和运量能级。优化市域道路网络，搭建主城区“六横六纵”快速路骨架，强化五象、埌东南北两个中心交通互联互通，加密长塘、三塘、邕宁、吴圩等片区路网，优化重要交通节点路口渠化设置，打造安全连续舒适便捷慢行系统，推进无障碍设施改造，完善大都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优化城市基础设施配置。提升水、电、园林、环保、通信、照明等市政公共设施水平，实施核心区缆线管廊工程，适度超前规划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健全与城市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相适应的城市固废治理体系。提升人行道等公共空间照明。加快城市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天然气形成不低于3天日均消费量的地方政府储气能力和不低于年用气量5%的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建成南宁现代化智能电网，形成“四心两环三T”的坚强网架结构。

专栏 10 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地下管廊工程：建成综合管廊（含支线管廊、缆线管廊）45公里。

通信工程：新建改造通信管线4000管孔千米以上。

电网工程：新建500千伏新江输变电工程，扩建500千伏金陵站，新建梁村、利华、远洋等19座220千伏变电站，新建义龙、空港等35座110千伏变电站。

市政照明工程：推广实施多功能智慧杆，推进全市灯杆编码全覆盖，推进楼宇亮化重点区域联动控制，建立城区照明分控系统。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加快推动功能设施陈旧老化、人居环境较差、人文生态保护不足、安全风险隐患较多的老城区更新改造，复兴老空间，提升功能品质，释放发展活力。推进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等老旧城区、老旧街区更新改造，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通过TOD模式打造集商业、文化、居住为一体的混合功能区，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改造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等老旧厂区，通过活化利用工业遗产和工业旅游等方式擦亮城市文化底色。加快城中村改造，探索“城中村+”等

多元化改造模式。加快老旧小区品质提升，完善老旧社区市政配套、环境卫生、公共服务等设施体系，统筹利用存量房资源、增加公共活动空间，打造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采用“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级化，健全市政公用设施常态化管护机制，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实施背街小巷、专业市场等综合整治，探索街巷等公共空间管理新模式。强化交通综合整治，治理停车难、停车乱问题，统筹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加强全过程管理。建设公共多语标识系统，全面塑造区域性国际大都市形象。推动居住小区依法成立业主委员会，支持老旧小区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提升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二节 打造环境优美的绿色城市

构筑生态安全保障屏障。实施国土空间分类管控，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以大明山等主要山脉为北部生态屏障，以西津和大王滩国家湿地公园等为主体河网湿地，以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和青秀山等为生态绿肺，以右江、邕江、郁江、甘棠河、八尽江—滑石江等河流水系为生态廊道，构建“一屏、一带、四片、十廊”南宁市域生态安全格局。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化大气污染综合防治精细化管理，

实施工业源、移动源、城乡面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持续提升“南宁蓝”品质”。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行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开展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常态长效，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控和污染防治，到2025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100%。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加大固体废物治理，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和风险防控。

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完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降耗，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改造、产业循环共生耦合体系建设，创建一批绿色循环发展示范试点。培育壮大绿色产业，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打造绿色园区和绿色企业，推广绿色种植养殖方式，发展节水型农业。倡导绿色饮食、绿色家用、绿色旅游等绿色消费，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积极创建绿色出行示范城市。以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绿色转型，科学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时间表、路线图，有力有序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持续提升“中国绿城”品质。构建全域生态水网，保护湿地、湖泊生态系统，巩固提升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成果，建设特色鲜明的世界级城市滨水空间。积极开展公园城市建设试点，创建国际花园城市，推进青秀山南部片区和五象岭森林公园规划建设，建设天堂岭等郊野公园，打造天潭湖、良庆湖等综合公园，

加快环湖、沿江、绕山、穿城绿廊建设，构建郊野—城区—社区三级绿道网络，织密城市绿道网络，精心打造口袋公园、社区公园等小微公共活动空间，建设覆盖中心城区的无障碍城市慢行系统，完善儿童娱乐空间和活动设施。

专栏 11 绿色城市建设工程

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实施那平江、朝阳溪污水处理厂，宾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水质提标工程，建设南宁市茅桥水质净化厂，南宁市仙葫、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一期）等。

流域治理工程：实施良庆河、楞塘冲、水塘江、八尺江、马巢河、四塘江全流域综合治理，开展南宁市心圩江水环境、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推进南宁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南宁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信息化治理提升工程：建设南宁市农村污染治理综合管理平台、南宁市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

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实施双定循环经济产业园、江南循环经济产业园（前期）、南宁市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工程，建设南宁市城西、武鸣及东盟经开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横州市六景、宾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等。

资源化利用平台建设工程：规划建设南宁市“碳中和”平台，能源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南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等。

第三节 打造安全灵敏的韧性城市

提升城市系统免疫能力。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构建市县

乡三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成传染病医院或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区，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预留应急空间，确保新建改建的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方舱医院的条件。持续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重大危险源，深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严防严控药品安全风险，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

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城市防洪、防风、抗震、消防、人民防空等设施建设，统筹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发挥老口航运枢纽作用，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构建“防洪+排涝+海绵城市”综合管控体系。到2025年，主城区内涝防治标准达到50年一遇，城区防洪标准总体达到200年一遇。提高城市建筑灾害设防标准，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和地下人防工程建设，建立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加强灾害风险调查和分级分类评估，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健全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到2025年，实现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实施率达70%以上。定期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建立健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分类管控机制。建设南宁市城市安全体验基地，开展防灾减灾

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完善应急管理和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体系建设，发展巨灾保险，保障粮食、水、能源、药品、防护用品等重要物资储备，积极调动民间储备能力。综合提升交通、市政、能源、通信等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分布式能源资源系统，配备移动公共设施模块，健全城市联防联控机制，优化重要物资产能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强市县两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深化国防动员与应急联动一体化工作机制。整合部门信息和数据，实现信息化实时感知、智能化快速预警、自动化及时处置和多部门协同响应。

第四节 打造运行高效的智慧城市

前瞻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信息网络，加速 5G 网络建设应用，推动网间互联带宽扩容，推进骨干网、城域网、宽带接入网的 IPv6 升级改造，建设计算存储设施集群，构建超级算力和存储平台，推动国内外龙头企业入驻南宁。推进南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打造国家级新型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推进城市千兆高速光纤网络和超高清互动数字家庭网络全覆盖，推动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社保等公共服务设施数字化转型，推广智能轨道交通，建设一批物联网、人工智能示范基地和应作场景，打造商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融为一体的全流程服务链。

打造提升智慧城市南宁模式。持续打造“一朵云、五平台、多维应用”架构的新型智慧城市南宁模式，提高数字化治理和服务效能。创新数字政务服务品牌，推动新一代政务云建设，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加快城市运行、交通管理、突发应急等城市治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升数据共享效率，提高城市治理效能。深化丰富信息惠民新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交通出行、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智慧应用便捷可及，拓展“爱南宁APP”功能，提升“一码通城”覆盖面。推进智慧城市合作新模式，加强与东盟国家城市在技术、产业、人才等方面交流合作，积极融入“数字丝绸之路”。

专栏 12 智慧城市建设工程

精品网络工程：持续扩大基础电信企业网络建设规模，推进独立组网模式 5G 网络建设，加快现有基站 5G、网络基础设施 IPv6 等改造，探索基于 IPv6 的 5G 网络部署应用，实现南宁市 5G 连续覆盖。

智慧城市创新工程：推动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实现模拟运行、交互反馈、全域全时监测，逐步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推进智能赋能和场景应用，打造城市大脑和城市智能体，构筑开放、共享、泛在、安全的数字生态。

数字民生服务提升工程：完善民生服务数字化平台建设，拓展“爱南宁 APP”惠民惠企应用，推动政府、企业、社会各领域数据融合创新，在医疗、文化、教育、社保、养老、交通、就业等民生领域，拓展和丰富服务范围、形式和内容，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民生服务新体系。

第五节 打造壮乡特色的人文城市

彰显城市特色文化魅力。围绕民族、红色等文化元素，挖掘、保护和传承邕城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历史风韵在现代城市的创造性呈现。依托顶蛳山遗址、娅怀洞遗址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振兴邕剧、粤剧、师公戏、壮族三声部民歌等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壮族织锦、壮族刺绣、茉莉花制茶等传统手工技艺，开展壮族三月三、宾阳炮龙节等传统民俗节日庆典活动。深入挖掘老南宁建筑价值，加强对扬美古镇、三江坡等古建筑群和韦拔群烈士纪念馆、邓颖超纪念馆、雷经天故居、昆仑关战役遗址等革命遗迹的保护和修缮，合理利用广西体操训练馆、广西大学老校门等标志性历史建筑。提升“老南宁·三街两巷”、中山路、蒲庙老街、陈东村等历史文化街区品质，建设一批名镇名村，打造具有浓郁邕城风情的文化地标，积极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建设文化发展新高地。繁荣文化事业，建设一批凸显南宁城市特色的重大标志性文化功能设施，建设南宁市第二工人文化宫、南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提升南宁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博物馆、方志馆等设施功能，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在主城区、中心镇建成 10 分钟、15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合理配置公共文化资源，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促进公共文化资源向农村延伸，精心打造文化品牌和文化精品工程，鼓励文化团体、文艺工作者参与群众性演出，丰富基层特别是乡村群众精

神文化生活。激发“文化+”产业活力，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加强市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持续扩大邕城文化节庆活动影响力，做大做强南宁特色文旅品牌，发展新闻信息、游戏动漫、网络视听、数字出版、电子竞技等“文化+”新业态，打造会展、东盟商务区等高端时尚地标，建设古玩街、小吃街、咖啡街、风情街等特色街区，发展城市夜间文旅经济，重点建设百益·上河城、老木棉·匠园等文化创意产业园。

专栏 13 人文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工程：保护修缮扬美古镇、三江坡等古建筑群，青秀山龙象塔，广西大学老校门，“老南宁·三街两巷”、中山路、蒲庙老街等历史文化街区。

文化设施工程：规划建设南宁市少儿图书馆、南宁市艺术剧院剧场、南宁市第二工人文化宫、广西抗战文化园、青秀区文化活动中心、上林壮族老家博物馆、隆安县“那”文化博物馆。

文化惠民工程：完善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设施，实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设施场馆的馆舍质量提升工程，开展文化进万家、文化志愿春风行、基层群众文艺汇演、乡村社区和谐文艺大展演、公益电影放映、“扶持乡村社区业余文艺队”“送戏下基层进校园”等文化惠民活动。

精品文化工程：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大地飞歌”晚会，南宁市新春音乐会，中国—东盟（南宁）戏剧周，中国—东盟国际影视周，歌舞剧《山水之约》，粤剧《茉莉之都》，邕剧《梁小霞》《南国赤子》。

文化节庆品牌工程：东南亚国际旅游美食节，“嘹啰山歌”民俗文化旅游节，青秀区创意生活节，宾阳县炮龙节，中国壮乡·武鸣“壮族三月三”歌圩暨骆越文化旅游节，隆安“那”文化旅游节，邕宁壮族八音文化旅游节暨“邕宁味道”生榨米粉美食节，上林生态旅游养生节，横州市茉莉花文化节，马山文化旅游美食节等。

第八章 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推动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动政府向服务型转变、治理方式向精细化转型、配套资源向街道社区下沉，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新格局。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治理

提升规划水平。构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市级规划体系，运用艺术设计思维，强化城市设计作用，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全过程。优化城市轮廓，加强邕江两岸天际线管控，美化城市界面，推动夜景亮化。提升社区居住、公共活动空间品质。注重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交通便利、生态优先，保持城市规划的连接性，彰显山河湖城和谐相融的邕城特色风貌，让城市留下记忆，让居民记住乡愁。

加强规划管控。促进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统筹衔接，依法规划、建设和治理城市，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土地管理政策，打破地域分割和行政壁垒，推进人口、产业和要素的优化布局。健全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开展城

市地下管网普查，建立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信息“一张图”。在确保依法依规前提下，适当精简规划审查环节，提高规划许可工作效率。

第二节 健全市域社会治理机制

加强基层社区治理。推动城市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向基层下沉，健全党组织领导、村（居）委会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基层社会治理框架，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加强社区精准提供公共服务、协调统筹基层事务、有效满足居民需求的职能，积极打造全国知名社区服务品牌。提高社区服务供给能力，增强社区统筹资源调配自主权，推动就业、养老、医疗、托幼、家政等便民服务场景有机集成，建设社区居民服务线上平台，完善网络化管理服务，推动物业服务覆盖全部居住小区。支持各类主体参与社区治理，畅通公众参与社区治理的渠道，完善志愿者管理、认证、激励机制，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治理格局。

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信访制度，推进信访积案治理。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心理疏导机制，运用社区论坛、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引导社

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治理，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and 危机干预机制。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完善村级组织体系，选强配齐村“两委”干部，推进基层党建与村民自治、集体经济发展有机融合，相互促进。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新乡贤在城乡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弘扬公序良俗。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探索推行农村职业化社会事务工作者制度，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

第三节 健全城镇建设投融资机制

强化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鼓励各级政府通过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统筹安排财政性资金加大投入，强化财金联动、增强项目市场化融资能力。运用财政奖补等方式，鼓励企业运用直接融资工具，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开展中小城市重大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创新试点。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城乡融合发展基金，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优质资产。加快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培育竞争力强的地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运营主体。

充分运用各类投融资工具。加大市级国资投资平台对新型城

镇化重大项目投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足用好中央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依法依规发行政府债券，用于城镇化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创新市政项目建设运营模式，将经营性项目和公益性项目有机组合，提升社会资金向公益性项目投资积极性。健全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支持信用良好的企业发行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公司债。严格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发挥金融机构积极作用。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模式创新，充分整合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开发、整区域土地一二级开发联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具有自然垄断性供排水电气管道等经营性资源收益作为偿债资金来源，依法依规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市场化融资。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股权、资产支付等方式参与城镇化领域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九章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推进城乡要素融合、服务融合、设施融合、经济融合，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一节 促进城乡要素深度融合

激励人才入乡创业兴业。制定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政策措施，探索以投资入股、合作入股等方式吸引各类人才入乡，完善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推动城市科教文卫体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政策向基层一线倾斜，深化农业系列职称改革。鼓励南宁籍高校毕业生、外出农民工及经商人员等群体回乡创业兴业，鼓励南宁籍知名人士柔性回乡。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稳慎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发布制度，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将符合规划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现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全覆盖。

促进工商资本有序下乡。引导工商资本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

资金、产业、技术等支持，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等方式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经营的农业领域，发展乡村生活性服务业。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村集体合作模式，引导村民入股并参与经营。支持将专项扶贫等财政资金用于资产收益项目，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监管和风险防范。

提升乡村金融服务水平。推进农村信用“四级联创”，鼓励金融机构研发适合“三农”的信贷产品。扩大农村资产抵押担保融资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房屋财产权、集体林权、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加快建设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支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将服务实现县域全覆盖，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给予保费补贴。

推动科技成果入乡转化。实施科教兴农行动，开展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推广“农技推广人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技术服务模式，建立一批县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开展农业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发，建立对涉农科研人员的激励机制，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探索科研人员在涉农企业技术入股、兼职兼薪机制，激发其活力动力。

第二节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融合发展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以市域为整体，统筹布局道

路、供水、供电、气、邮政快递、广播电视、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统筹规划重要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向城市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推动城乡路网一体化规划设计，加快实现县乡村（户）道路联通、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完善道路安全防范措施，形成高效可达的乡村物流配送和便利经济的设施体系。统筹规划城乡污染物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污水治理。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健全分级分类投入机制，实施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实现5G网络县域和乡镇重点区域全覆盖，完善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物流配送网点，实施乡镇与高速公路通达工程。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高农村污水治理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到2025年，各县（市）全部建成殡仪馆，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家公益性公墓。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明确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对城乡道路等公益性设施，管护和运行投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化企业，完善使用者付费和产品定价机制，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事业单位改革，建立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模式，

更好行使管护责任。

健全分级分类投入机制。对乡村道路、水利、公交和邮政等公益性强、经济性差的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为主。对乡村供水、垃圾污水处理和农贸市场等有一定经济收益的设施，政府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适当引导农民投入。对乡村供电、电信和物流等经营性为主的设施，建设投入以企业为主。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将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打包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

第三节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融合发展

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优化市域乡村学校、幼儿园网点布局，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增加乡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鼓励和推广优质学校集团化办学，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以上。推动教师资源向乡村倾斜，实行义务教育学校“县管校聘”，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县域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稳步增长机制，职称评定和工资待遇向乡村岗位倾斜。

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达标建设，支持城市大医院与县级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机制，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加强传染病、妇女儿童、精神心理等专科医院建设，加快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等医疗机构建设，建立城乡一体化医疗卫生信息化平台，打造城市15分钟、农村30分钟卫生服务圈。完善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完善乡村医生“乡聘村用”政策，落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标准。

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供给和队伍建设，加快建成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立文化结对帮扶机制，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实施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文化惠民工程。保护好乡村历史文化遗产，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

建立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实现社会保险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完善医保参保缴费政策，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推动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体系建设，稳步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大力推进农民工按用人单位或工程项目等参加工伤保险，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不断扩大失业保险参保面。以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为重点，健全分类分层社会救助体系。深入开展居住地申报低保等社会救助改革，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完善城乡低保标准与消费支出挂钩自然增长机制。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提高补贴标准。

第四节 推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

推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聚焦优质粮食、糖料蔗、茉莉花等

“10+3”特色农业，培育5个以上百亿级特色农业产业，打造糖料蔗、优特水果、生猪等九大农业全产业链，推进粮油、果蔬、蔗糖、畜禽、茶叶等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建设宾阳大米、武鸣林木、隆安火龙果、横州茉莉花、广西金花茶等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加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创建。发展休闲观光、养生养老、体验农业、电子商务等富民产业，建设乡村旅游示范点、美丽休闲乡村。加强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建立市县乡三级冷链物流体系和覆盖城乡的冷链物流网点。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高标准农田。创新财政投入使用，对适合的农业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业项目实施主体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 and 生产者补贴制度，探索建立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完善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补贴政策，加大农业保险产品创新，健全农产品市场价格风险保障机制，支持开展国家地理标志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

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统筹拓展农民工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渠道，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完善农民对落实到户的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担保、继承权，探索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多种实现形式，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健全生产者补贴制度，逐步

扩大覆盖范围。

促进乡村消费升级。强化小城镇服务农民功能，建设集客货运、邮政快递于一体的乡镇运输服务站，加强乡村便利店、县乡综合购物中心、集贸市场等建设。完善家电和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扶持政策，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试点。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专栏 14 城乡融合重点工程

城乡教育服务工程：到 2025 年，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98%，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9%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7%。

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工程：到 202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8.2 张，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4.1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街道办事处和 3—10 万人口社区全覆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哨点诊所）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县级以上传染病医院（传染病区）全覆盖，县级以上 120 急救（指挥）中心全覆盖。

城乡养老服务工程：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建成 1 个公办示范性养老福利机构，60%以上的街道（乡镇）建有 1 所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中心），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达 55%。

城乡保障性住房工程：到 2025 年，累计新开工（筹集）公共租赁住房 3000 套，基本建成 7500 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4 万户。

第十章 建立健全保障机制，推进规划落细落实落地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实施的组织和制度保障体系，强化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形成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强大合力，确保本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各级各部门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的责任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和部门联动，共同推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市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推进规划实施和相关政策落实，统筹指导推进城镇化建设试点示范建设，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检查。市直各相关部门根据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并推进实施。

第二节 加强政策协同

增强规划实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人口、土地、就业社保、产业发展、资金保障、住房、生态环境等政策和改革举措形成合力、落到实处。加强市直部门与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接，因地制宜制定配套政策。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

人民政府的年度计划要贯彻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把项目实施作为规划落地的重要抓手，谋划建设一批事关全局、强基固本、增强实力的重点项目。

第三节 加强试点示范

按先行先试原则，深入推进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和城乡融合发展改革集成试点工作，重点抓好横州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城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加强青秀区、横州市城乡融合发展改革集成试点建设。鼓励各县（市、区）从实际出发，在农业转移人口服务机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城镇空间利用效率、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城镇建设投融资体制、强化社会治理方面进行制度创新，为全区更富成效推进新型城镇化积累生动具体、切实可行实践经验。

第四节 加强监测评估

强化规划全过程管理，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的突出问题，适时调整规划目标任务和相关配套政策。健全城镇化发展绩效考评激励机制，对城镇化发展成绩突出的县（市、区）给予奖励。加强城镇化统计调查，完善新型城镇化监测评价

制度，加强规划宣传，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